

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學競試實施辦法

102年02月20日教學研究會議訂定

106年02月15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107年02月26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各學年度會計事務科科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學習會計之樂趣，並希望藉由競賽，激發學習潛能，為升學作準備，亦同時作為選拔會計資訊記帳選手之依據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會計事務科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二年級各班會計老師推薦五名。

(二)競試方式：採紙筆測驗。

(三)競試時間：依各學期之行事曆。

(四)競試地點：專業教室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.個人組：取競賽成績前十名同學記嘉獎乙支，頒發獎狀並公告於學校及會計事務科網頁上。

2.團體組：取競賽成績前三名班級，頒發獎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請參賽同學準時參賽，並記得攜帶筆、計算機等應試文具用品。

六、依學生意願，挑選成績優秀之同學，進行會計資訊職種選手培訓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